

訂定「臺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」(草案)一案總說明

壹、訂定理由：

為配合「職業學校法」、「職業學校規程」及「職業學校設立標準」等規定之修(增)訂，本府教育局爰依地方制度法第6條及該局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，訂定「臺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」(草案)。

貳、訂定要點：本組織規程共計二十四條(詳如附件)，其制定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之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規範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各校校長職稱及職掌事項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各校各處室名稱、數量及職掌事項，同時將原「訓導處」單位更名為「學生事務處」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訂各校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、成員及職掌事項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訂各校圖書館之組織、主任及職掌事項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訂規範各校一級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訂各校得設職稱及有關主管職稱為專任或兼任。(第八條)
- 九、明訂各校得分科教學或辦事。(第九條)

- 十、明訂各校得設夜間部及其分組名稱、上限，並得併組辦理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訂各校教師以專任為原則，兼任為例外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明訂各校設會計室之組織、職掌及員額設置依據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明訂職業學校設人事室之組織、職掌及員額設置依據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明訂各校設全民國防教育委員會之組織、職掌及員額設置依據。(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明訂各校設校務會議之組織、職掌及員額設置依據。(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明訂各校設教務、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之組織及職掌事項。(第十六條)
- 十七、明訂各校各科設教學研究會之組織及職掌事項。(第十七條)
- 十八、明訂各校設置各項委員會之法令依據。(第十八條)
- 十九、明訂各校員額設置基準另訂之依據。(第十九條)
- 二十、明訂各校職員編制核定程序。(第二十條)
- 二十一、明訂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第二

十一條)

二十二、依考試院所訂體例增訂。(第二十二條)

二十三、明訂臺北市私立職業學校組織得參照本規程辦理之法源依據。(第二十三條)

二十四、明訂本規程生效日。(第二十四條)

參、檢附「臺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」(草案)。

肆、檢附「臺北市立職業學校員額設置基準」(草案)供參。